

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，如遇案發生疑問，請逕洽當地警察局辨識認定，其必須鑑定者，仍由當地警察局分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權責檢驗機構辦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82.5.5. (82)警消字第282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5月5日

查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，目前警察法規計有「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各類事業之分類及安全管理辦法」與臺灣省、臺北市、高雄市「特定營業管理規則」四種，均經分類列舉名稱如附件一、二，如遇案發生疑問，請逕洽當地警察局辨識認定，其必須鑑定者，仍由當地警察局分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權責檢驗機構辦理。上述危險物品其屬實業用爆炸物者，可逕洽臺灣省礦務局辦理。